

## [問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類細胞簡訊」技術發送簡訊至特定手機（例如磐石艦確診案例足跡提醒簡訊），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Read

## [結論]

衛福部成立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類細胞簡訊」技術發送確診案例足跡提醒簡訊，係以「確診者停留點的周遭基地台」為基礎，請電信業者提供曾在同一時間和該基地台交換過訊號的手機號碼，以一般簡訊方式傳送警示訊息，此為執行衛福部的法定職務「預防或控制傳染病疫情的發生或蔓延」所須，未逾越必要範圍，其蒐集、處理個資的行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資的行為符合同法第16條本文「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等規定。

#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 [說明]



### 一. 行動電話號碼及位置資訊為個人資料。

1. 行動電話號碼本身雖僅係一串數字組合，並無特定識別性，但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及其他社會活動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結果，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北小字第13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個資法》第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行動電話號碼為C001識別類之個人資料。
2. 雖然「位置資訊」未明列於我國《個資法》第2條或法務部公告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內，法院實務亦尚未對此表示意見。惟若藉由「位置資訊」（足跡）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交叉、比對，而可能得以間接識別特定人，再參照歐盟GDPR第4條第1款規定，亦明訂位置資訊（location data）是個人資料，是應將位置資訊認定為《個資法》第2條規定之個人資料為宜。

###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民眾行動電話號碼及位置資訊係為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而無論依《傳染病防治法》或為本次新冠肺炎制定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預防或控制傳染病疫情的發生或蔓延」當然為衛福部的法定職務（註2）。
2. 在題示情形，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得民眾的行動電話號碼及位置資訊以發送足跡通知簡訊，提醒民

#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 [說明]



眾留意自身健康狀況，此手段有助於達成防疫目的（適當性）；而發送簡訊乃目前最快速、有效的提醒方式，在此範圍內僅取得行動電話號碼（不包含民眾其他個資如姓名、通訊地址等）與位置資訊（辨別需否發送提醒簡訊），乃對民眾最小侵害之手段（必要性）；且所追求防疫控制的重要性與發送簡訊之手段間也符合比例原則（衡平性）。

3. 因此，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用「類細胞簡訊」技術，向特定時間經過特定區域的民眾發送足跡提醒簡訊，其蒐集、處理個資的行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個資的行為符合合同法第16條本文「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等規定。

### 參考資料：

註1：詳可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98A8C27A0F54C30](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98A8C27A0F54C30)。

註2：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mailto:davinci-qa@davinci.idv.tw)

服務團隊



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